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现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清环保”）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10.00元，比计划募集资金159,580,000.00元超募453,945,71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湘SJ[2011]1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投资建设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项目并负责运营。该项目已于2011年10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2012年1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

2011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35万元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目前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期运营流动资金。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

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2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目前该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12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10万元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10万元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目前上述两个子公司均在筹备中。

2012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45,394.571万元，截止目前，已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为29,955.00万元，剩余超募资金15,439.571万元（不含超募资金在银行的存款利息）。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

1、投资概述

(1)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进

行增资。

(2)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事项已经2013年5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拟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新余市仙来中大道58号复兴大厦20楼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佳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重金属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项目涉及前置许可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清”）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7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26.82万元，净资产4,970.38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29.62万元，净利润-29.6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拟增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服务模式创新，并率先提出合同环境服务业务模式。2012年3月20日，公司与新余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合同环境服务协议，公司正式被新余市人民政府确定为新余市合同环境服务提供商，为新余市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合同环境服务。

2013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协议书〉的公告》。经新余市人民政府授权，新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同意本公司在新余市成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按照协议的内容对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设计、建设、经营和移交，并在特许经营期内拥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及收益权。

公司原已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新余市注册成立了江西永清，目的是通过江西永清承揽与开展当地业务，而根据公司与新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的《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协议书》，要求公司在新余注册

成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1亿元，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对江西永清进行增资，由其作为实施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独立法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亿元，除募集资金投入外，其余资金公司另行自筹解决。在超募资金全部到账后，公司将重新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因项目实施需要，拟对江西永清的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进行适当变更。

增资前后江西永清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10,000	100

4、增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推动服务模式创新，深化和发展合同环境服务业务模式的需要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服务模式创新，并率先提出合同环境服务业务模式。2012年3月20日，公司与新余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合同环境服务协议，公司正式被新余市人民政府确定为新余市合同环境服务提供商，为新余市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合同环境服务。本项目的实施是上述合同环境服务协议具体实施，是合同环境服务业务模式的深化和发展。

(2)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需要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8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352.57万元，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经营期内年平均收入4,389.59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1,530.85万元，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提升新余市生活环境质量，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的需要

新余市每天产生生活垃圾超过600吨，且垃圾产量随着城市工商业的发展、人口的增加正以8~10%的速度逐年增加。采用填埋法不仅侵占大量的土地资源，垃圾渗滤液和散发的臭气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和大气还会造成长期严重污染。

通过实施本项目，不仅可以减少新余市垃圾土地资源占用量，减少垃圾对新余市环境产生的污染，提升新余市生活环境质量，并且可以利用垃圾进行发电，增加能源供应，提高了资源的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5,000万元对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预计能为公司增加较高和持续的投资收益，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保护环境已被列入到我国的基本国策。2010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将节能环保产业列为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环保产业的战略性和新兴性在于其产业模式的升级和转型。2011年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发〔2011〕36号）中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环境服务业体系建设，核心是抓住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社会化、以大力发展环境咨询和综合服务为重点，促进环保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十二五”规划中，节能环保已被列入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其中土壤修复被纳入环保行业的重点发展之列。《环境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等一系列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探索合同环境服务等新型环境服务模式、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国性综合环境服务集团，通过创新服务模式促成我国环保产业的转型。

《“十二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加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并提倡东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和土地资源短缺、人口基数大的城市，要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量，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根据该规划，“十二五”期间，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58万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中选用焚烧技术的要达到35%。

以上政策表明，国家鼓励和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市场将迎来快速增长期。

(2) 较高的投资收益是本项目实施的前提

根据测算，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经营期内年平均收入为4,389.59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1,530.85万元。

(3) 人才储备

公司持续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设有垃圾发电事业部，专注于垃圾发电技术的研发和垃圾发电厂运营管理的研究。目前公司已引进和培养了多名既懂技术又懂管理的高级人才。人才储备为该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技术保障。

（4）公司在品牌、管理、资金方面的优势

公司目前业务领域涵盖大气、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环保热电、环境咨询等，是业内不多的具备全业务能力的综合性环保公司，在研发、技术、运营能力上具备较强优势。而作为湖南首家上市的环保企业，公司较为充裕的资金为子公司的设立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公司成立以来快速发展，已在业内积累了相当的品牌优势。公司凭借前瞻性的业务定位、领先的技术实力、可靠的工程质量得到了业内的认同。公司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节能协会会员单位和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热电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公司董事长刘正军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公司正在积极参与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等工作。此外，公司作为理事长单位牵头成立了湖南省大气污染控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将湖南省内环保企业的协作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6、项目风险

（一）政策风险

环保产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是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为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管理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公司新增加的业务板块，公司缺少该类项目建设和管理经验，为此公司通过对外招聘的方式引进了部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人才。新的人才队伍的加入一方面促进公司业务更快发展，增强公司业务创新能力，另一方面由于新老员工之间存在文化差异，新员工适应公司文化需要一定的时间，新老员工之间需要一定的磨合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管理难度。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大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力度，使其尽快适应

公司现有文化，同时不断增强新老员工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增强新老员工之间的工作默契，缩短磨合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三）项目建设风险

虽然公司与新余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了《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协议书》，由公司负责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行移交项目，但是该项目建设方案仍需要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为此，公司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充分利用公司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协调相关部门，有效保证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方案顺利实施。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目前公众接受程度较低情况下，在建设过程中有可能出现公众与建设单位的矛盾及纠纷而致使项目工期延误。

（四）收益波动风险

项目财务评价所采用的数据大部分来自估算和预测，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为了分析不确定因素对经济评价指标的影响，公司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以估计项目可能承担的风险，确定项目在经济上的可靠性。敏感性分析表明，在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运营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变化对收益率的影响最强，其次为投资总额。因此，要保证项目取得预期的财务效益，必须控制建设经营成本，在确保或增加经营收入的同时，降低建设投资，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对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议相关材料并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空间、扩大公司省外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也是可行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对子公司江西永清进行增资，使之成为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同属环保领域，为公司环保综合治理业务的扩张，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建设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永清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5、关于增资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日